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(2024年11月)

公司拟将2021年7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回购股份用途，由“回购股份的40%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，回购股份的60%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”变更为“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”。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1,202,501,992股变更为1,194,478,182股。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,202,501,992元变更为1,194,478,182元，并据此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202,501,992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194,478,182元。
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,202,501,992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其中，A股股东持有1,143,438,492股，占95.09%；境外投资人持有的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为59,063,500股，占4.91%。	第二十二條公司股份总数为1,194,478,182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,194,478,182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